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众医疗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32,25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368,684.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026,198.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342,486.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6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86.66	21,386.66
2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190.09	10,190.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576.75	44,576.75

### 三、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其中不涉及期间利息及理财收益 3,042.6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该部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利息及理财收益形成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044.43 万元（具体金额以 2026 年 4 月 24 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相应利息及理财收益，增加资金节余。

###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涉及

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3,044.43 万元（具体金额以 2026 年 4 月 24 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涉及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3,044.43 万元（具体金额以 2026 年 4 月 24 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曲 娱

\_\_\_\_\_

艾 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